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ntractors Alliance (Hong Kong)

清潔行業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

落實運作模式簡介

2023 年 11 月



清潔行業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  
落實收費模式簡介

## 前言

立法會已於 2021 年 8 月通過《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並於 2023 年 7 月 14 日通過實施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1 日。

現時距離實施日期約為四個月時間，清潔業界在收費流程中擔任重要角色，必須清晰了解垃圾收費的法例及運作。環保署已經上載了多個行業的良好作業指引及指定袋/標籤的採購表格，歡迎各持份者到環保署網頁搜尋相關資料及申請採購。

本聯盟為方便清潔業界配合垃圾收費相關流程，參照了環保署的良好作業指引中部份內容，加上業界的實際運作模式，編寫了這份《清潔行業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落實運作模式簡介》，供各位業界行家參考，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本聯盟秘書處。

由於垃圾收費涉及額外人手及資源，建議業界行家及早與物管公司/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組織商議垃圾收費模式，以便各持份者有充分時間準備，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電話: (852) 3112 0993    傳真: (852) 2577 7858    電郵: info@esca.hk



## 第一部份：垃圾收費概覽

### 1) 涵蓋範圍

- ◆ 家居垃圾
- ◆ 工商業垃圾

\* 建築廢物、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則不受垃圾收費管制，而受其現有相關收費機制規管。

### 2) 收費機制

- ◆ 垃圾收費是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收費對象是垃圾產生者。
- ◆ 全港所有住宅和非住宅處所（包括工商業界）所棄置的垃圾均需**按量收費**，以推動各界改變產生垃圾的行為，減少整體垃圾棄置量。
- ◆ 垃圾量越多，需要繳付的費用則越多。

\* 為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不論採用何種收費模式，垃圾產生者（例如個別業主/住戶）均有責任承擔相關費用，而**相關費用亦不應轉嫁予服務提供者如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私營廢物收集商中的其中一方**。

### 3) 罰則

如住戶/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清潔員工違反或致使他人違反垃圾收費相關法例要求，當局可根據定額罰款向違例者處以定額罰款\$1500。如屢次違例者，可處第五級罰款（\$50,000）及監禁6個月。

\* 垃圾收費的主要目的是規管垃圾產生者而非清潔員工。清潔員工毋須過分擔心會因工作而誤墮法網。



#### 4) 垃圾收費模式

##### i) 按袋收費

- 按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由食環署垃圾車或私營的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適用於大部份住宅樓宇、工商業樓宇、村屋、地舖和公共機構處所等地方。
- 市民須預先購買指定袋，並把垃圾包妥方可棄置。
- 市民可以在獲授權的網上平台及數千個銷售點購買，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和自動售賣機等銷售點，方便市民依法棄置垃圾。

##### ii) 按重收費

- 按垃圾重量以非壓縮型垃圾車運送往廢物轉運站(每公噸\$395)及堆填區(每公噸\$365)棄置垃圾，收取「入閘費」。
  - 適用於工商界及部份私人物業/私人屋苑。
  - 「入閘費」帳戶共有兩種，分別是：
    - 「甲類帳戶」- 適用於垃圾收集商為其名下車輛登記的帳戶
    - 「乙類帳戶」- 適用於處所管理者或大型設施業主的帳戶
  - 環保署鼓勵大型物管公司及業主直接申請「乙類帳戶」，直接向環保署支付有關費用，避免「甲類帳戶」的垃圾收集商因墊支「入閘費」所帶來的現金周轉及壞帳問題。
- \* 在按重收費安排下，指定袋/指定標籤並不適用。市民無需以指定袋包妥垃圾或在每件大型垃圾上貼上指定標籤，以免造成雙重付費。

有關兩種收費模式的適用範圍請看下圖：

按指定袋 / 指定標籤收費		按重收費	
			
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服務		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服務	
 <p>食環署及其承辦商的垃圾車</p>	 <p>食環署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p>	 <p>壓縮型垃圾車</p>	 <p>非壓縮型垃圾車</p>



## 指定垃圾袋格式

指定袋共有 9 種不同大小，容量介乎 3 公升至 100 公升，以配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指定袋的收費水平定為每公升\$0.11。

## 指定袋的容量、設計及售價



3公升	5公升	10公升	15公升	20公升	35公升	50公升	75公升	100公升
\$0.3	\$0.6	\$1.1	\$1.7	\$2.2	\$3.9	\$5.5	\$8.5	\$11

- ◆ 現時樓宇派送的一般家居垃圾袋多為 15 公升及 20 公升。
- ◆ 指定袋另有 240 公升和 660 公升容量提供，主要售賣予設有垃圾槽的住宅處所，讓前線清潔員工無需把沒有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放入指定袋後，再作棄置。
- ◆ 其他機構或工商業處所，可因應其營運需要，向環保署申請購買此兩款特大指定袋。
- ◆ 每個 240 公升和 660 公升的指定袋，售價分別為\$26 和\$73。
- ◆ 任何公司、機構或個別市民皆應只在獲環保署授權的銷售點/網上平台購買指定袋及指定標籤，避免購入偽製品。



## 指定標籤

- ◆ 適用於未能放進指定袋的大型垃圾，例如餐桌、書櫃或床褥等大型傢俬。
- ◆ 自行/由收集垃圾的工人將垃圾送往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包括垃圾桶站）或由食環署垃圾車運送棄置的大型垃圾。

\* 注意：

如大型垃圾由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並於廢物處理設施棄置的垃圾，會按垃圾重量收取「入閘費」而不需使用指定標籤，避免雙重付費。

每個指定標籤劃一收費\$11。

每件大型垃圾棄置於食環署垃圾站或垃圾車前必須貼上一個指定標籤。





## 第二部份：落實垃圾收費模式方案

法例規定每個廢物產生者（例如個別業主/住戶/市民），都必須通過收費機制支付垃圾收費，無論是以按袋收費或按重收費，其目的是要廢物產生者改變產生垃圾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垃圾棄置量。換句話說，垃圾量越多，需要繳付的費用則越多。垃圾產生者均有責任承擔相關費用，而不可以轉嫁給服務提供者如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私營廢物收集商中的任何一方。因此，所有處所包括私人住宅、工商業場地及單一機構物業的住戶/商戶/使用者都必須依法行事。

為能統一每座樓宇處所的垃圾收費模式，減少因收費運作可能引致的混亂局面，清潔服務承辦商應及早與物管公司/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組織在收費法例實施前，因應樓宇的設施及環境，商討可行的垃圾收費模式。如有必要增加人力或其他資源，應務實地反映及要求提供，讓各持份者能清晰了解垃圾收費的操作流程，從而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避免違法。

垃圾收費是基於「污染者自付」原則而立法，在任何情況下，清潔服務承辦商必須遵守「污染者自付」原則，不能因爭取服務合約而接受垃圾收費的「全包」條件，此舉不但違反立法原則，而承辦商因此所承受代購指定袋的額外財務負擔更是難以估計，尤以被客戶經常慣性拖欠服務費的情況下，有可能因此而引致公司倒閉。敬請業界行家必須堅守原則，除了不要破壞立法原意外，還要避免公司陷入不必要的「財困」險境。



## 1) 住宅樓宇處所

### 1.1) 家居垃圾

#### A. 大廈設有可鎖上的垃圾槽

- 物管公司指示清潔員工鎖上每樓層的垃圾槽。
- 在垃圾槽旁邊放置一大型垃圾桶，方便住戶棄置以指定袋包妥的垃圾。
- 當每日收集垃圾時，清潔員工必須檢視垃圾桶內的垃圾是否以指定袋包妥，才可於垃圾槽棄置。其他未有以指定袋包妥的垃圾，清潔員工必須用物管公司提供的指定袋包妥後，才可棄置，並向物管公司匯報違法垃圾數據，以便物管公司跟進。
- **人力設施配套建議：**
  - ✓ 每層放置垃圾桶的地點或需加裝閉路電視，監控違法棄置垃圾者。
  - ✓ 垃圾處理人手估計增加最少 50% 工時，最終以實際環境及操作所需的額外人力為準。

#### B. 大廈設有不可鎖上的垃圾槽

- 物管公司安排前線清潔員工以 240 公升或 660 公升容量的指定袋，套在垃圾槽底內的垃圾桶，讓前線清潔員工無需將垃圾逐一識別是否已用指定袋包妥，因為將指定袋套在垃圾槽底內的垃圾桶，已符合垃圾收費的機制。
- 物管公司可在管理費為住戶攤分及收回相關指定袋的費用。

#### C. 沒有垃圾槽的樓宇

- 物管公司在各樓層指定垃圾收集點放置垃圾桶，以便住戶棄置垃圾。
- 前線清潔員工在收集垃圾時，可用透明垃圾袋收集所有已經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而未有用指定袋包妥的違法垃圾，必須向物管公司匯報，並以物管公司提供的指定袋包妥後，方可棄置。
- **人力設施配套建議：**
  - ✓ 每層放置垃圾桶的地點或需加裝閉路電視，監控違法棄置垃圾者。
  - ✓ 垃圾處理人手估計增加最少 50% 工時，最終以實際環境及操作所需的額外人力為準。

#### D. 物管公司向住戶提供指定袋

- 物管公司可向各住戶提供每兩個月一包 40 個的指定袋，讓住戶養成使用指定袋棄置垃圾的新習慣，並將費用包括在管理費內。
- 物管公司向住戶提供的指定袋可獲環保署回贈服務費 3%。
- 凡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訂購並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完成取貨，可獲一次性服務費回贈 4% 的早鳥優惠。





## E. 沒有聘請物管公司的舊式樓宇/三無大廈

- 以現有收集垃圾模式繼續操作。
- 服務提供者或有需要為違規住戶使用指定袋棄置垃圾，建議將相關成本加入服務費內，避免因處理違法垃圾時，未能識別違法者而要自掏腰包用指定袋包妥處理垃圾的損失。
- 實施初期的首 6 個月為適應期，期間政府會向公屋、「三無」大廈及鄉郊村屋每月派發 20 個指定垃圾袋，派發期不超過 6 個月。

## 1.2) 大型垃圾

### A. 指定標籤

- 住戶可購買指定標籤貼於大型垃圾上，自行運往食環署的垃圾站或經食環署垃圾車運走棄置。

### B. 中央磅重處理

- 物管公司設立中央大型垃圾收集點，備有磅秤設施，以重量向每位棄置垃圾者各自收費，然後以物管公司開立的「乙類帳戶」，由私營非壓縮垃圾車以「入閘費」運往政府廢物處理設施棄置。
  - **人力設施配套建議：**
    - ✓ 收集點或需加裝閉路電視，監控違法棄置垃圾者。
    - ✓ 額外增加管理人手處理。

### C. 攤分費用

- 物管公司安排垃圾收集商運送大型垃圾到政府廢物處理設施，以「入閘費」按量收費模式棄置，有關費用在管理費與各住戶分攤收回。

## 1.3) 其他公用地方垃圾

根據法例，擺放於公用地方用以收集少量小體積垃圾的垃圾容器內，無需使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但清潔工人收集此類垃圾後，最終還需以指定袋包妥才可運走棄置。清潔服務承辦商應計算清楚用以處理這些公用地方垃圾桶的指定袋數量，向物管公司或業主組織匯報及要求提供。



## 2) 工商業樓宇

### 2.1) 辦公室/商舖生活垃圾

#### A. 維持原有收集垃圾的安排

- 按照法例實施前，以普通膠袋放置垃圾桶內棄置垃圾。
- 清潔工人每日清倒垃圾桶時，以指定袋收集垃圾。
- 清潔承辦商可按垃圾量要求客戶安排提供相關數量指定袋棄置垃圾。

#### B. 客戶為其員工提供指定袋

- 客戶可事先購買相關指定袋，並提供與其員工使用。
- 清潔工人會清走以指定袋盛載的垃圾。

### 2.2) 食肆/商販垃圾

隨着垃圾收費的實施，食肆/商販將有更大誘因將垃圾分類處理，實踐源頭減廢、垃圾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以減低其整體垃圾收費的開支。

#### A. 「入閘費」

- 如食肆/商販的垃圾僱用私營垃圾收集商或經處所的垃圾處理設施以「入閘費」模式付費，負責人應預先與私營廢物收集商或其處所的物管公司制訂事後向他們繳付按重收費的「入閘費」安排。
- 食肆/商販可像垃圾收費實施前一般，向其前線員工提供普通垃圾袋，以便收集和棄置垃圾。
- 根據業者提供的數據，每 100 公升的食肆垃圾重量約為 35 公斤。以每公噸收費\$395 為單位，每 100 公升容量的垃圾，收費約為\$14。此數據只供參考，並非定價。



## B. 按袋收費

- 如食肆/商販使用其位處處所提供的垃圾收集服務，就會跟隨該處所的收費模式。例如，若食肆/商販使用其所處商場/街市的垃圾收集服務，而該商場/街市透過按袋模式收費，則食肆/商販亦須透過按袋模式收費。
- 食肆/商販負責人要自行購買所需的指定袋棄置垃圾。

## 2.3) 大型垃圾

### A. 指定標籤

- 商戶可購買指定標籤貼於大型垃圾上，自行運往食環署的垃圾站或經食環署垃圾車運走棄置。

### B. 中央磅重處理

- 物管公司設立中央大型垃圾收集點，備有磅秤設施，以重量向每位棄置垃圾者各自收費，然後以物管公司開立的「乙類帳戶」，由私營非壓縮垃圾車以「入閘費」運往政府廢物處理設施棄置。
  - **人力設施配套建議：**
    - ✓ 收集點或需加裝閉路電視，監控違法棄置垃圾者。
    - ✓ 額外增加管理人手處理。

### C. 攤分費用

- 物管公司安排垃圾收集商運送大型垃圾到政府廢物處理設施，以「入閘費」按量收費模式棄置，有關費用在管理費與商戶分攤收回。

## 2.4) 其他公用地方垃圾

根據法例，擺放於公用地方用以收集少量小體積垃圾的垃圾容器內，無需使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但清潔工人收集此類垃圾後，最終還需以指定袋包妥才可運走棄置。清潔服務承辦商應計算清楚用以處理這些公用地方垃圾桶的指定袋數量，向物管公司或業主組織匯報及要求提供。



清潔行業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  
落實收費模式簡介

### 3) 單一機構樓宇/獨立院舍/學校/酒店

業主或管理機構可選擇按袋收費或按重收費。如以按袋收費，業主或管理機構可向樓宇內的用家提供指定袋。如按重收費，可以「入閘費」模式，直接開立「乙類帳戶」向環保署付費。

環保署已為多個業界制訂良好作業指引，歡迎相關行業查閱。

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垃圾收費詳細資料，請參閱環保署網頁 [www.mswcharging.gov.hk](http://www.mswcharging.gov.hk)。